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林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2,98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37%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6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2,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72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銀行之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2月6日起至119年2月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36%加碼年利率5.64%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為7.37%），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6日攤還

01 本息。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月10日，其後應付之本息
02 均未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
03 期，迄今尚欠2,882,984元及自114年1月11日起算之利息未
04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及
05 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
17 定書、撥款資訊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18 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5至3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於法核無不
23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
24 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廖昱侖